#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員簡聲字第20號

聲　請　人　松麗惠

代　理　人　李志仁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代　理　人　吳雅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115年度投簡聲字第3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23,943元後，本院115年度司執助字第511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5年度員補字第619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和解、調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所舉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業於民國100年7月21日離於消滅時效，且相對人扣押之北斗郵局存款係籌措聲請人之子全傑克之手術及住院醫療費用而向互助社申請貸款，如該財產予以執行勢將難以回復，故聲明願供擔保後，請求裁定准予就本院115年度司執助字第511號強制執行事件停止執行等語。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115年度司執助字第511號強制執行事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而聲請人就系爭執行事件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聲明系爭執行事件應予撤銷，現經本案訴訟受理在案等情，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執行事件、本案訴訟（11

5年度員補字第619號）之卷宗核閱無誤。基此，聲請人聲請在本案訴訟判決確定或因其他法定原因終結前，停止系爭執行事件就上開存款債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然為確保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不當可能遭受之損害得獲賠償，並兼顧相對人之權益，仍應命聲請人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次查：相對人聲請執行之北斗郵局存款為新台幣(下同)119,715元，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程序所可能受之損害，為通常情形下，於停止期間債權本金因無法續行執行而受償之相當於利息之損失。茲參考法定遲延利息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審簡易程序審判案件期限分別為1年2月、2年6月，共計3年8月，並加計裁判送達、上訴、分案等期間，認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審理期限約需4年，依此計算，相對人可能之損害額約為23,943元（計算式：119,715元×0.05×4=23,94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爰裁定如主文所示之供擔保金額。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陳弘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書記官　施秀青